

紐西蘭身心障礙策略

周海娟

壹、前言

當我們討論身心障礙議題時，首先必需要有一個清楚的認知：身心障礙並非是個人擁有什麼特別的東西，相反地，而是個人少了些什麼。身心障礙者可能是肢體的、知覺的、神經上的、精神上的、智能上的，或是身體／心理任何一部分有缺損的。因此，就某種意義而言，身心障礙其實可視為是一種過程。事實上，和社會上其他人一樣，身心障礙者也渴望能過著良好且正常的生活。

(Minister for Disability Issues, 2001)

然而，就因為他們在身體和心理上的問題，

使其在面對多數人視為理所當然的生活方式時，顯得窒礙難行。這種狀況其實是我們在打造社會生活時，並沒有將身心障礙者的問題一併放入考慮的結果。例如，我們的交通號誌設計，總以為所有的人都「看得見」它；公共場所的大門建造方式，也被理所當然地以為每個人都可以「推開」它。

紐西蘭近年來致力達成一個給予身心障礙者生活高度評價、且持續鼓勵他們充分參與社會生活的內含社會。換言之，社會生活的方式，不再以人們所習以為常的方式為唯一考量。這個願景的達成，必須在尊重與平等的原則下，由身心障礙者與政府、社區和支持團體共同結合成緊密的夥伴關係，才有可能實現。其中，政府扮演重要的角色，

它不但是教育社會大眾了解身心障礙者生活方式的教育者，提供身心障礙者某些服務與機會的供給者和支持者，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的促進者，更是創造內含社會願景的創造者。(Shannon, 1991; Minister for Disability Issues, 2001; Ministry of Social Policy, 2001)

本文的主要目的在探討紐西蘭身心障礙策略(New Zealand Disability Strategy)的發展現況與主要特色，透過對紐西蘭身心障礙策略目標的了解，及其策略行動的實施，檢視身心障礙者、政府、社區和援助機構的夥伴關係，何以是打造充分內含社會的重要機制。同時，我們也將針對紐西蘭身心障礙需求發展，以及身心障礙政策目標加以

論述與分析，期望能提供台灣身心障礙政策發展的某些參考與省思。

貳、無障礙社會的境界

身心障礙者與社會上大多數的人一樣，渴望擁有良好的生活品質，在紐西蘭的身心障礙者自然也不例外。對於倡議無障礙社會的紐西蘭政府來說，「紐西蘭身心障礙策略」的最終目標是要達成一個充分內含的社會。然而，在討論無障礙社會之前，我們實有必要瞭解到底障礙是指什麼？

一、什麼是障礙？

根據紐西蘭的報告顯示：五個人當中就有一個人有長期損傷的情況。由於每個人來自不同的背景、擁有不同的信仰，以及不同的需求，因此，也有非常多樣的損傷人口。在這些身心障礙者中，重要的共同因素是：他們都面臨許多終身的障礙以致影響他們的

充分參與紐西蘭社會。（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2001）

身心障礙者遭遇的主要障礙，絕大部分是在一般人的日常生活所有層面上顯現出來。社會大眾的態度與愚昧無知使身心障礙者對本身的存在，覺得遭到烙印、偏見與歧視。一九九九年六月，身心障礙歧視是向「人權委員會」（the Human Right Commission）控訴的最大案件類型。（The New Zealand Disability Strategy Sector Reference Group's Recommendations to the Minister for Disability Issues, 2000）

的確，烙印、偏見與歧視會持續影響個人的日常生活與社會行爲。有時，態度與行爲的結合，可能又創造出難以克服的障礙。譬如說，整個體系或組織可能變成一種障礙，而且在相當程度上，那又是制度化的族群或種族主義運作的結果。雖然紐西蘭政府提供有系統的服務，但是，身心障礙者取得這些服務的經驗，並沒有得到預期的效果，因為有時候，它們不能夠彈性的滿足個人的需求。由此觀之，政府需要幫助身心障礙者

去除其社會參與的障礙，尋找出開啓並投入社區生活的門徑。例如，紐西蘭社會政策部（Ministry of Social Policy）在「紐西蘭身心障礙策略實施工作計畫」指出，至二〇〇五年，社會政策部的工作機會至少有百分之十將提供身心障礙者申請，至二〇一〇年，則要達到至少百分之二十。（Shannon, 1991; OECD, 1997;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2001; Ministry of Social Policy, 2001）

二、無障礙社會

其實，只有當身心障礙者可以說：他們居住在「一個高度重視我們的生活，並且持續的增進我們的充分參與之社會中」時，紐西蘭才是一個內含的社會。換言之，只有在以下的情況，無障礙社會才可能產生：（Minister for Disability Issues, 2001;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2001）

（一）承認一般民眾與身心障礙者之間存有特殊關係。

(二)身心障礙者與政府、社區和援助機構具有一種重要意義的夥伴關係，而且置基於尊重與平等的基礎上。

(三)必須從排除、寬容與適應身心障礙者轉向充分內含的與相互支持的社會。

(四)身心障礙者的能力受到重視而不被質疑。

(五)身心障礙者從他們自己的角度出發，整合入社會生活中。這意味著：平等機會獲得確保，而個人的選擇也有可能並受到重視。

(六)互賴關係受到社會認可與重視，尤其是身心障礙者與其家人、朋友與其他提供援助者間所建立的重要關係。

(七)人權因為政府政策與實際執行的基石而受到保障。

(八)身心障礙者的差異性（包括其文化背景）是被認知的，而且能有彈性地滿足其不同熱望與目標。

(九)增加社區導向的服務，以確保被援助者可以居住在其社區裡，而且去機構化已成為一種趨勢。

(十)一般人的想法總認為：身心障礙者所面臨的許多身心障礙是社會所設置的，因此，立法、政策與其他活動的推行，與其說是提升，毋寧說是障礙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的重要部分。

(十一)身心障礙者具有公平性，無關乎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損傷類型，以及何時招致損傷。

參、紐西蘭政府的策略目標

一、策略提出

要消除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生活所面臨的障礙，並創造一個充分內含的社會，有許多努力是必要的。作為紐西蘭政府行動計畫（action plan）的身心障礙策略，即是為達成此目標而發展的。二〇〇〇年，在「紐西蘭公共衛生與身心障礙法案」（the New Zealand Public Health and Disability

Act）的名義下，身心障礙議題部長（the Minister for Disability Issues）被要求提出一份「紐西蘭身心障礙策略」（New Zealand Disability Strategy, NZDS）。（Minister for Disability Issues, 2001）在實際的行動綱領上，則在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與經濟發展的機會，同時，促進一個了解且具回應性的公共服務系統。

然而，區域的地方當局所做的決策，也對身心障礙者的生活造成明顯的衝擊。重要的是：區域的地方當局支持並援助「紐西蘭身心障礙策略」的執行。當然，這樣的策略如果要實現，就必須考慮到與政府當局間的討論，包括檢討「地方政府法案」（the Local Government Act），使其與「紐西蘭身心障礙策略」相一致。（The New Zealand Disability Strategy Sector Reference Group's Recommendations to the Minister for Disability Issues, 2000; Ministry of Social Policy, 2001）

二、策略目標

為了促進紐西蘭能邁向一個充分內含的社會，「紐西蘭身心障礙策略」(The New Zealand Disability Strategy) 包含十五個策略目標。這些目標是：(Minister for Disability Issues, 2001)

(一) 鼓勵與教育無障礙的社會：鼓勵無障礙社會的形成應關懷並尊重身心障礙者的生活，以及支持內含社區的理念。

(二) 確保身心障礙者的權利：確認、支持與增進身心障礙者的權利。

(三) 提供身心障礙者最好的教育：透過教育的改善，使所有的兒童、青少年與成人學習者在其地方的、正規的教育中心都有平等的機會可以學習與發展。

(四) 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與經濟發展的機會：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自由勞動市場工作，不僅符合人權的原則，也可維持其適當的收入。

(五) 促進身心障礙者的領導地位：承認身心障礙經驗是一種特殊知識的形式，並強化身心障礙者的領導地位。

(六) 鼓勵察覺性的與回應性的公共服

務：確保政府機構、公共資助的服務與公共責任的行政單位能察覺與回應身心障礙者的需求。

(七) 創造以個人為中心的長期支持體系：創造以身心障礙者個人為中心的品質評估與服務輸送體系，確保其參與評估與服務均無邊境限制，而且是輕易可取得的。

(八) 支持身心障礙者的社區生活品質：提供身心障礙者擁有自己的住宅，以及居住在社區裡的機會。

(九) 支持身心障礙者的生活方式選擇、娛樂與文化：創造與支持身心障礙者在社區內的生活方式之選擇，並促進娛樂與文化機會的取得。

(十) 搜集與使用身心障礙者與身心障礙議題的相關資訊：改善有關身心障礙資訊的搜集、分析與使用之品質，包括定期進行活動限制的全國性調查。

(十一) 增進身心障礙毛利原住民的參與：增進身心障礙毛利原住民參與其社區，並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的機會。身心障礙毛利原住民應獲得公平水準的資源，而且是以文化的適

切方式來輸送服務。

(十二) 提升身心障礙太平洋島民的參與：提升身心障礙太平洋島民參與其社區，並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的機會。身心障礙太平洋島民應獲得公平水準的資源，並且是以文化的適切方式來輸送服務。

(十三) 使身心障礙兒童與青少年能充分與積極的生活：身心障礙兒童與青少年應享有充分的與積極的生活，這些是準備應付其成人期的必要條件，而且它們可以確保其尊嚴；確定他們有良好未來與參與教育、人際關係、工作、休閒與政治過程的權利；認知其個人認同感的出現與強化其自我意識；促進自賴；承認他們與家人、朋友和學校的重要連結關係；以及增進其社區的積極參與。

(十四) 促進身心障礙婦女的參與以改善其生活品質：改善身心障礙婦女參與社區、取得適切身心障礙服務，以及改善其生活品質的機會。

(十五) 重視家庭並提供身心障礙持續的援助：承認並支持身心障礙者家庭，以及那些援助身心障礙者的人所可能面對的角色、責

肆、紐西蘭政府的策略行動

如上所述，紐西蘭政府的身心障礙策略有其不同的目標，而這些目標有受到詳細的策略行動之支持。這些策略行動將變成每年的紐西蘭身心障礙策略，而且是由政府各部門推展的執行工作計畫：

一、鼓勵與教育無障礙的社會

無障礙社會的出現需要關懷與重視身心障礙者的生活，也需要支持內含社區的理念。這就是所謂「強調差異性的存在」，或是「不同人生旅程，有其相配生活」的意涵。據此，實踐第一個行動策略的重要步驟包括：

(一)發展全國性與地方導向的反歧視計畫方案：這是由身心障礙者所領導的、全國

資助與協調的，以及長期經費支持的全國性與地方導向的反歧視計畫方案。優先關注的重點工作是社會工作、醫療、教育與政府機構等「助人專業」(helping professions)之類的業務發展。

(二)認知身心障礙者是其自我經驗的專家：教育身心障礙者認知：當他們被排除與遭到歧視時，依然保有其權力，而且是其自我經驗的專家。

(三)讚賞與尊敬身心障礙者的成就：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成就應該給予適當的獎勵，並且表示肯定與尊重。

(四)在倫理與生物倫理的論辯中包括身心障礙者的觀點：確保身心障礙者的觀點能包含在倫理與生物倫理的論辯中，並強化其生命的平等價值。

(五)鼓勵身心障礙議題的持續論辯：鼓勵身心障礙者間與社會裡有關身心障礙議題與文化議題的持續論辯，譬如說，決策中的兒童角色、親職選擇、虐待、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在決策中的角色、語言使用、聲啞文化，以及毛利原住民與太平洋島民的身心障礙概

念等之論辯。

二、確保身心障礙者的權利

支持與增進身心障礙者的權利是確保身心障礙者權利的第二個行動策略，而實踐這個行動策略的重要步驟包括：

(一)提供給每個人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的資訊：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權利，應該提供簡單、明瞭、易近與持續的資訊給每個人。

(二)彰顯政府致力於身心障礙者紐西蘭人的人權：彰顯紐西蘭政府致力於身心障礙者紐西蘭人整體人權的方法是：1.檢討當前人權立法以提升並強化身心障礙者權利、消除故意的歧視、檢討免稅，以及再探「適當住宿」(reasonable accommodation)的概念；2.確保政府自己的過程與公共組織的過程能遵守人權立法，包括：確定所有的立法、規則與政策是與人權法案期滿後的政府立法一致。

(三)引導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的聯合國會議之進展：採取的行動包括：反對歧視打

擊身心障礙者，以及支持身心障礙太平洋島民的權利。

(四)為身心障礙者確立一種堅實的、獨立的、權利導向的公共倡議服務：服務的關注焦點將擺在使人們能為他們自己的權益與身心障礙者的權利而倡議，而不只是回應抱怨或牢騷而已。這種倡議服務將包含所有部門，包括：援助服務、醫療、教育、司法、就業與收入。

(五)評估紐西蘭執行身心障礙者權利的績效：利用這項評估，可提供監督紐西蘭人權持續發展之績效與紐西蘭身心障礙策略之執行的基礎。

(六)當紐西蘭的執行成效對照其他人權義務時，評估即應包含身心障礙者的考量：當紐西蘭的執行成效是對照人口導向的國際人權義務（譬如說，婦女、兒童與原住民的人權義務）來進行時，也應包含身心障礙者的考量在內。

三、提供身心障礙者最好的教育

只有教育獲得改善時，我們才可確信：所有的學生都將有平等的機會在主流文化與社會中學習與發展。實踐這個行動策略的重要步驟包括：

(一)確保沒有兒童因其損傷而被摒棄取得其地方的、正規教育之機會：所有的學生，無論他們是否為身心障礙者，都應該有平等取得其地方的、正規教育之機會。

(二)確保所有聾啞兒童都有取得紐西蘭手語教育（New Zealand Sign Language）之機會：人們應了解手語作為聾啞者溝通媒介的重要性，而服務供給可確定所有聾啞兒童都有取得紐西蘭手語教育之機會。

(三)確保教師與教育機構瞭解身心障礙者的學習需求：除了瞭解身心障礙者的學習需求外，也將其瞭解融入日常生活的事務中，如此，教師才能有效的教導學生重視不同的需求。

(四)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教師與教育機構能取得所需的資源：為了盡可能增加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機會，包括：資訊科技與其他設備，以及檢討經費資助的結構，因

此，必須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教師與教育機構能取得所需的資源。身心障礙學生有平等權利接受適當的教育，滿足其學習潛能。

(五)增進正規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與其他學校中的身心障礙同儕接觸的機會：如果正規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希望與其他學校身心障礙同儕有所接觸，應該設法增進其機會。

(六)改善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的回應與責任：對於學生的學校經驗與學習成果之品質，學校與委員會是有責任的。至於成果，應從學術與非學術成長與成就的角度做整體性的考察。而改善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的回應方式可包括：滿足個別學生需求、審計，以及有身心障礙學生之父母在委員會中的情形等計畫發展。

(七)訂定時間表以執行上述六個步驟，並逐步廢止依據傷程度所做的教育背景隔離：要執行上述六個步驟需訂定時間表，並逐步廢止依據傷程度，而非根據文化與語言特色所做的教育背景隔離。

(八)改善身心障礙者義務教育後的選

擇，包括：增進最佳的實習，提供生涯輔導、增加終身學習的機會，以及有較佳的財政援助參與教育機會；改善身心障礙者義務教育後選擇的方法包括：增加取得認可資格的選擇、提供身心障礙者義務教育後的生涯輔導計畫、增加身心障礙者的終身學習機會，尤其是為錯失良好教育的人提供「第二次機會」以及可讓身心障礙者花較長的時間完成一門課程，也可能需要持續獲得學生津貼，甚至比其他學生需要更長的收入援助。

四、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與經濟發展的機會

這個行動策略主要包括兩個重要層面：投入勞動市場的就業計畫與訓練、就業與經濟發展。就第一個層面而言，實踐這個行動策略的重要步驟包括：

(一)發展身心障礙者的個人能力以投入勞動市場：可透過教育、改善識字情況、生涯監督與訓練等方法來促成。

(二)使身心障礙者能導引自己的訓練與

就業目標之發展，並決定所需的援助：身心障礙者能適切導引自己的訓練與就業目標之發展，而且在理想上，也能決定服務與援助選擇以達成那些目標。

(三)教育雇主有關身心障礙者的能力：教育雇主並使他們瞭解有關想要獲得訓練與工作的身心障礙者之能力與動機。

(四)提供有關身心障礙者生涯選擇、收入形成與可用的援助方式：提供雇主與身心障礙者有關身心障礙者的生涯選擇、收入形成與可用的援助方式之資訊。就此意義而言，增進身心障礙者在私人部門的就業，將使他們成為很好的角色模範。

(五)探查身心障礙者訓練、雇用與能力發展的較長期誘因：為雇主與就業和職業服務的主要供給者探查身心障礙者訓練、雇用與能力發展的較長期誘因。

(六)確保身心障礙者從學校到職場的平順轉變：確保身心障礙者平順的從學校轉變到職場，而且投入職業訓練與就業的人是在年齡適合的時機。

(七)採取必要步驟認可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ILO)的職業復健與就業公約 (Convention on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and Employment)：一九八三年，第一五九屆國際勞工組織年會要求認可的會員國明確陳述、執行，並定期檢討有關身心障礙者職業復健與就業的國家政策。但是，紐西蘭並未批准該公約，因此，不是一項國家政策。

至於實踐就業與經濟發展行動策略的重要步驟則包括：

• 可以有就業選擇的機會，包括有給工作的機會。

• 確保身心障礙者有其他每個人都有的相同就業條件、權利與資格權。

• 確保身心障礙工作者所獲得的薪資至少是最低限的支付。

• 使通信服務、資源與彈性職場是可利用的。

• 政府機構與公費資助的服務將根據「平等就業機會」(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政策來運作。

• 以強烈的教育成分來審查整體社會的

「平等就業機會」立法的制定。

• 身心障礙者有平等取得經濟發展措施的機會，包括職業的機會。

• 鼓勵職員與服務組織，例如工會，派任身心障礙者為委派代表及其行政單位的成員。

• 提供更彈性的所得維持給付，使身心障礙者可以投入或再進入新工作與訓練的機會，並承擔風險。

• 由於缺乏有給工作，因此，身心障礙者的收入應考慮損傷的特殊代價，而增加到適當的水準。

五、促進身心障礙者的領導

地位

促進身心障礙者的領導地位是第五個行動策略，而實踐這個行動策略的重要步驟包括：

(一) 確保身心障礙者以服務使用者、服務輸送職員參與部分決策，並包含政府資助的機構與服務體系內的支配、管理、規劃與評

估；要求政府資助的機構與服務能積極確保

身心障礙者扮演服務決策的服務使用者、服務輸送的職員，並擔負支配、管理、服務規劃與評估的部分角色。

(二) 由身心障礙者為身心障礙者所推動的資源自助措施、服務供給與倡議組織：由身心障礙者為身心障礙者推動資源自助措施、服務供給，並發展倡議組織。

(三) 強化身心障礙者在國家層次的領導地位：在國家層次上，強化身心障礙者的領導地位，如此，對於立法與政策的發展將有更直接的貢獻。

(四) 支持身心障礙者的領導地位之發展與輔導教師計畫之確立：對於身心障礙者的領導地位應給予支持，而對於其輔導教師計畫也應協助確立。

(五) 確立身心障礙者領袖名冊以派任有影響力的職位：對於有意被派任至政府諮詢委員會、顧問團體與其他有影響力職位的身心障礙者，可確立一份身心障礙者領袖名冊。

(六) 使身心障礙者及其倡議組織有可用的資訊，並知道如何影響政府：使如何影響

政府的重要資訊與實際技巧能為身心障礙者及其倡議組織所使用。

六、鼓勵察覺性的與回應性的公共服務

第六個行動策略是要確保政府機構、公共資助的服務與公共責任的單位能察覺與回應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實踐這個行動策略的重要步驟包括：

(一) 採取訓練與機制確保所有的立法、政策、服務發展與服務輸送符合「紐西蘭身心障礙策略」：政府機構、公共資助的服務與公共責任的單位要有適當的訓練與機制來確保它們的所有立法、政策、服務發展與服務輸送皆符合「紐西蘭身心障礙策略」。

(二) 確定政府機構、公共資助的服務與公共責任的機構之合作，確保服務輸送是以身心障礙者為重心：這些機構將檢討當前的過程，目標則是消除資格或要求條件的複製（包括不必要的多邊評鑑與永久身心障礙的重複評估），並且確保機構的責任是明確的。

(三)改變政府部門的行為規則，包括要求公務員以尊嚴和尊重態度對待身心障礙者；政府部門的行為規則將包含的一個要求是：公務員應以尊嚴和尊重態度對待身心障礙者。

(四)改善可用資訊的品質，包括何處取得較多資訊、可使用的服務與如何取得它們；政府機構、公共資助的服務與公共責任的單位將改善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家庭，以及其他援助身心障礙者的人所使用的資訊之品質。

(五)使所有資訊與通信方法均以適當方式提供給社會大眾使用，滿足身心障礙者的不同需求；對於身心障礙者的不同溝通需求，相關機構應以適當方式提供，使身心障礙者將它們視為一種「日常選擇」(ordinary choice)而非「特殊選擇」(special option)是必要的。這些方法包括：為身心障礙者設計與維修可使用的網站、提供易近的個人電信科技(例如電傳打字機服務)、以明白的語言和他們可使用的方式(例如盲人點字法、大字印刷與電子郵件等)撰寫公共資訊與個

人通信，以及為聾啞者提供翻譯者之機會等。

(六)使所有政府機構、公共資助的服務與公共責任的單位之位置與建築是可到達或接近的；機構與設備的地點和建築，關係到身心障礙者使用的可近性與便利性。

(七)想出方法以確保區域的地方政府當局能按照紐西蘭身心障礙策略行事：設計出一些方式，確保地方政府當局能依紐西蘭身心障礙策略而採取行動。

七、創造以個人為中心的長期支持體系

第七個行動策略是：創造一種由身心障礙者所控制的品質評估與服務輸送體系，而實踐這個行動策略的重要步驟包括：

(一)確保受重視的過程與資源的分配都是全國一致的，但個人需要彈性處理，並發展資格權判準：發展與執行透明的、一致的與公平的資格權判準以闡明或釐清身心障礙者可以期待取得的援助項目。

(二)創立一種長期服務發展的措施，確保

一種單一評估過程與協調服務，並應用在跨機構間與經費來源上：這項措施將提供給身心障礙者個人及其家庭，而且可使他們有自我決定的能力。它是策略的、包含長期目標的與超越有給援助的，也是整體的，跨越教育、就業、休閒、醫療、支持與家庭需求等。

(三)投資實際的復健服務：透過有效的復健服務來實現與維持人們的潛能，無關乎那些需要服務的損傷是否為招致的或終身的。

(四)去除衛生部資助的身心障礙服務間存在的不公平：援助與經費供給的水準應該以需求，而非根據損傷的原因或類型，或是經費來源與機構為判準。

(五)確認不適當的需求與找出解決方法來填補這些落差。

(六)確定人們在適當時機獲得服務，而非不適切的長期延誤之後。

(七)發展高技能的勞動力來支持身心障礙者：發展高技能的勞動力確保直接援助身心障礙者的是高技能的與重要的，而且也提供適當的訓練與支付。

(八)確定服務不會助長身心障礙者是疾

病的迷思：確定評估、協調與援助的服務不會助長身心障礙者是疾病的迷思。醫療保健業的機構不應該擁有或支配身心障礙者的評估與援助體系。

八、支持身心障礙者的社區生活品質

實踐這個行動策略的重要步驟包括：

(一)增加居住在社區，並有良好住宅的選擇之機會。

(二)支持身心障礙者獨立溝通的發展。

(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其社區內能獲得適當主流的醫療服務之機會。

(四)要求所有新的公共交通必須是可近的，並逐漸廢止不易接近的公共交通。

(五)提供可到達的路線來連結建築、公共空間與交通體系。

(六)確保沒有可近公共交通的地方仍有全國一致的交通類型之選擇。

九、支持身心障礙者的生活方式選擇、娛樂與文化

實踐這個行動策略的重要步驟包括：

(一)確保身心障礙者的人際關係、性慾與生育的可能性是依據他們自己的選擇。

(二)教育各個機構使其瞭解對身心障礙者雙親的能力與權利負有援助兒童與家庭的責任。

(三)提供身心障礙者創造、從事與發展其自我藝術，並有接觸藝術活動的機會。

(四)教育藝術行政主管與組織，以及其他休閒娛樂與運動組織有關身心障礙議題與內含理念。

(五)支持由身心障礙者主導與為身心障礙者舉辦的藝術、休閒娛樂與運動計畫之發展。

十、搜集與使用身心障礙者與身心障礙議題的相關資訊

實踐第十個行動策略的重要步驟包括：

(一)檢討當前研究資助指南，試圖增加身心障礙議題之研究。

(二)確保身心障礙者引導並監督身心障礙研究議程之發展。

(三)研究人員與研究機構將為身心障礙者創造出可提出其自己的研究與經驗的機制。

(四)透過普查與其他相關調查搜集相關的與有用的身心障礙資訊。

(五)分析與使用身心障礙研究以促進政策執行、服務發展與監督。

(六)以文化適當性與可近性的方式使身心障礙研究資訊能為身心障礙者所使用。

(七)對於身心障礙研究計畫採取倫理的與程序的標準。

(八)派任身心障礙者擔任倫理委員會的委員。

十一、增進身心障礙毛利原住民的參與

實踐這個行動策略的重要步驟包括：

(一)透過毛利原住民發展架構脈絡中的公平資源分配來建構身心障礙毛利原住民的

能力。

(二)增加毛利原住民及其家庭接觸身心障礙服務主要供給者的機會。

(三)確立更多的身心障礙援助服務是由毛利原住民且為毛利原住民而有的設計與供給。

(四)訓練更多的毛利原住民身心障礙專業人員，並增加毛利原住民的建議或顧問資格。

(五)確保身心障礙毛利原住民有平等取得文化上適當的服務與設施之機會。

(六)確保政府資助或贊助的措施堅持接近身心障礙者的期望。

(七)確保身心障礙毛利原住民內部在執行第十一個行動策略時具有領導者的地位。

(八)支持有關聾啞者需要三種語言翻譯者的訓練與發展。

十二、提升身心障礙太平洋

島民的參與

實踐這個行動策略的重要步驟包括：

(一)增加身心障礙太平洋島民及其家庭

與社區接觸太平洋島民與身心障礙服務主要供給者的機會。

(二)訓練太平洋島民作為其地方社區之身心障礙資訊與服務的供給者。

(三)鼓勵太平洋島民社區透過社區導向的身心障礙議題計畫發展來考慮身心障礙議題與觀點，乃至於他們自己對身心障礙的理解。

(四)支持有關聾啞者需要三種語言翻譯者的訓練與發展。

十三、使身心障礙兒童與青

少年能充分與積極的 生活

實踐這個行動策略的重要步驟包括：

(一)確保政府機構、身心障礙部門、兒童、青少年與家庭組織，以及其他社會大眾提供援助服務以支持身心障礙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

(二)使上述的機構與地點是兒童與青少

年可接近的且受歡迎的。

(三)執行身心障礙兒童與青少年的發展策略。

(四)進行適合年齡的與引起興趣的反歧視與教育活動。

(五)考慮在政府相關機構與委員會辦事處設立針對兒童與青少年身心障礙議題提供建議的職位。

(六)提供兒童或青少年可取得的與家庭導向的援助、教育、醫療保健服務、復健服務、休閒娛樂與訓練之機會。

(七)採取包含身心障礙兒童與青少年決策的方式，並給予他們管理其生活的更大自由。

(八)發展身心障礙青少年的住宿選擇，使他們能夠離開住家。

(九)提供並評估身心障礙兒童與青少年的教育措施、安全與人際關係。

十四、促進身心障礙婦女的

參與以改善其生活品質

實踐這個行動策略的重要步驟包括：

(一)增進婦女權益與提供機會給身心障礙婦女，以達成和男性一樣的相同經濟福利水準與教育成就。

(二)提供公平的、適當的與受歡迎的婦女與其他服務之取得機會。

(三)支持身心障礙婦女的獨立生活，並確保環境生活及其所選擇的人之安全。

(四)確保身心障礙婦女的醫療與生育相關的處置判準與考量是與非身心障礙婦女相同。

(五)對於身心障礙婦女的選擇應感同身受並給予支持。

(六)將身心障礙婦女的觀點包含在其他人口群的策略發展中。

(七)確保第十四個行動策略的執行在婦女事務部 (The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 內具有領導力。

十五、重視家庭並提供身心

障礙持續的援助

實踐第十五個行動策略的重要步驟包括：

(一)發展整體性的需求評估過程，並考慮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的需求。

(二)改善支持身心障礙者的援助與服務供給者的選擇。

(三)提供教育與資訊給家中有身心障礙成員的家庭。

(四)確保身心障礙者家庭與支持身心障礙者的人能對影響身心障礙者或其喜愛方式的議題有合法表達意見的機會。

(五)發展專業人員智庫就何時與如何與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互動提出看法。

(六)積極的工作在確保身心障礙者家庭與支持身心障礙者的人能參與政策和服務發展與輸送，以及適當的監督與評估過程。

(七)鼓勵有關照護責任、照護支付，以及如何進一步認可與重視照護角色的論辯。

伍、結論：

從「障礙」社會到「內含」社會

紐西蘭身心障礙策略代表著紐西蘭從障礙社會到內含社會的長程計畫，這個計畫形成，歷經多次與身心障礙人士的討論，向許多身心障礙的相關部門提出諮詢，同時，也反映了身心障礙者的個別經驗，由此，凝聚而成身心障礙策略。

完全內含社會 (a fully inclusive society) 是支撐紐西蘭身心障礙策略的一個重要理念。該策略很簡要地指出什麼是內含社會：一個給予身心障礙者生活高度評價、且持續鼓勵他們充分參與社會生活的社會，就是內含社會。

要消除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生活所面臨的障礙，並創造一個充分內含的紐西蘭社會，紐西蘭政府明確將努力的目標，界定在一般民眾與身心障礙者的特殊互動關係，身心障礙者與政府、社區和援助機構間的夥伴關係、重視身心障礙者的能力、確保平等機會的獲得與整合入社會生活，身心障礙者與家人、朋友與其他提供援助者間的互賴關係受到社會認可與重視、保障人權、認知身心障礙者的個別差異並彈性滿足不同需求，強

化社區導向的服務等層面。

雖然，政府在整個行動計畫與策略的制定與執行上扮演重要角色，但最終目標則是企圖透過這些行動，影響整體社會的態度與行為。除致力於各項目標的實行外，並發展年度工作計畫，以確保符合身心障礙者的實際需求，此外，每五年、十年，將提出報告書，以檢視工作的成效與整體計畫的進展。對發展一個從障礙社會到內含社會的長程目標而言，無疑的，這將是必要且攸關該策略成功與否的重要機制。

（本文作者現任政治作戰學校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參考書目

-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2001). *New Zealand Official Yearbook 2001*. Wellington: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 Minister for Disability Issues, (2001). *The New Zealand Disability Strategy: Making a World of Difference*. Wellington: the Ministry of Health.
- Ministry of Social Policy, (2001). *New Zealand Disability Strategy Implementation Work Plan, 1 July 2001-30 June 2002*. Wellington: the Ministry of Social Policy.
- OECD, (1997) *Economic Surveys, New Zealand*. Paris.
- OECD, (2000) *Economic Surveys, New Zealand*. Paris.
- Shannon, P. (1991). *Social Policy: Critical Issues in New Zealand Society*. Auck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he New Zealand Disability Strategy Sector Reference Group's Recommendations to the Minister for Disability Issues, (2000). *Recommended Content of the New Zealand Disability Strategy*. Wellington: the Ministry of Health.